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0 6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鄭善印 老師 開課系所：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二年 AB 班
班次	01 02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刑法分則		4	Every crime of criminal law
教學目標與內容	教學目標：讓學生瞭解刑法分則有關侵害各種法益之犯罪。 教學內容：各種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日常生活常見之案例。 Teaching goal : Let students understanding various kinds of crime in criminal law. Content of course: various kinds of composition of crime and common case in daily life.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30% 其他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下)/修訂五版/元照/台北/2005.9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刑法分則整體簡介 第二週 殺人罪、遺棄罪 第三週 嬰胎罪、傷害罪 第四週 妨礙自由罪、妨礙性自主罪 第五週 妨礙名譽及信用罪、妨礙秘密罪、竊盜罪 第六週 搶奪與強盜及海盜罪、侵佔罪、詐欺與背信及重利罪、恐嚇與擄人勒贖罪 第七週 噓物罪、毀損罪、妨礙電腦使用罪 第八週 複習及期中考 第九週 內亂罪、外患罪、妨礙國交罪、瀆職罪 第十週 妨礙公務罪、妨礙投票罪、妨礙秩序罪、脫逃罪 第十一週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週 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三週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四週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五週 買賣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賭博罪 第十六週 總複習與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法律系郭明政

授課教師：鄭善印

